

廉政采風



108年3月地政局政風室 編撰

目錄



法律知識宣導

處理假消息事件—以我國現行法制探討 P.3



機密維護宣導

行動支付安全嗎? P.10



安全維護宣導

油鍋起火，沒有滅火器該如何處理? P.15



消費者保護專欄

網購二手門票要注意 P.16



健康資訊

別落入「餡」阱，清明潤餅健康 DIY P.18



處理假消息事件—以我國現行法制探討

■ 國家文官學院政風室主任及國立空中大學兼任副教授 李志強

隨著網路盛行及社群媒體當道，現代人透過電腦或手機，只要上網即可輕鬆接收新聞資訊，但面對五花八門的消息，如何分辨真假恐怕連報導者都難以認定，加上許多人喜好大肆轉傳，因此很容易造成以訛傳訛或者以假亂真之結果，輕者致特定人遭受誣衊、店家蒙受損失，重者可能影響公司獲利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破壞民主生活方式，實在不容小覷。

(本文載自清流月刊)

一、何謂假消息

自 2016 年美國總統選舉，川普即屢屢指控與其意見相左的新聞媒體製造假新聞，並把這些媒體說成是全民公敵，假新聞 (fake news)、假

消息（disinformation）遂成為一個全球性話題。然而其與錯誤報導、不公評論、未經查證新聞或廣告置入新聞有所相似，以下先說明現行法律規範及處理方式：

（一）錯誤報導

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規定，對於電臺（指廣播、電視電臺）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於播送之日起，15 日內要求更正時，電臺應於接到要求後 7 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前項錯誤報導，致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有實際損害時，電臺及其負責人與有關人員應依法負民事或刑事責任。由上可知，錯誤報導乃指廣播或電視電臺所報導之內容錯誤，該報導事件之利害關係人可以請求更正，而電臺及其負責人與有關人員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再者，《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亦有類似規定，當利害關係人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認為有誤，得於播送之日起，20 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 20 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二）不公評論

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明文，廣播、電視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

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不得拒絕。透過本條文可知，所謂不公評論，即是指被評論者對於廣播、電視電臺之評論認為不公致損害其權益，故此規定廣播、電視電臺應提供被評論者答辯之機會，以避免評論有失公正。此外，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也規範，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三）、未經查證新聞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第 2 項更進一步規範「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第 3 項則明定，上述業者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涉有違反者，依第 4 項規定，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議。從以上條文可知，未經查證新聞係強調所製播之新聞未經事實查證程序。另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主管機關對於違反上開規定（如製播未經查證之不實新聞）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處

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四）廣告置入新聞

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另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則明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1.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 2.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 3.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 4.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在第 2 項還特別規定，前述業者不得於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第 3 項更進一步明定，業者於主管機關所定之節目類型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由上可悉，廣告置入新聞即指基於行銷之目的，假借新聞打廣告。從字面上來看，若將假消息定義為與事實不符之新聞，則其與前述所稱之錯誤報導、不公評論、未經查證新聞或廣告置入新聞等法律

名詞多有雷同，甚至還可能同時夾雜幾種態樣。維基百科將假新聞定義為：刻意以傳統新聞媒體或是社群媒體的形式來傳播的錯誤資訊，目的是為了誤導大眾，帶來政治及經濟的利益。故此認為，假消息之核心概念，在於故意捏造不實新聞、訊息，藉此誤導大眾而達到其政治或商業上之利益。

二、他山之石

此議題因涉及我國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故為避免侵害人民權利，若要管制或處罰自須透過法律明定，若要制定專法或者修法，乃是當前值得深思者，以下國家可供借鏡。如美國加州議員因不滿川普操弄民意當選美國總統，曾於 2017 年試圖提出《政治網路詐騙防制法案》（California Political Cyberfraud Abatement Act），將意圖影響選舉而刻意製造或傳播不實網路內容之行為視為違法，但本草案一經提出立即引發各界批判而告終。馬來西亞國會於今年 4 月間通過《2018 年反假新聞法案》（Anti-Fake News Bill 2018），目的是為了嚴懲任何製造、散播、轉發假新聞者，違法者不僅面臨最高 50 萬令吉罰金（約新臺幣 370 萬元），甚至可能遭判處最高 6 年有期徒刑。然而在同年 8 月間，因改朝換代，短短 4 個多月，馬來西亞國會又三讀通過廢除這項頗具爭議的法案。本文認為，若制定專法，首要之務應將假消息予以明確定義，且將其有別於本文上述所舉之相關名詞，以避免法規

競合造成適法疑義。再者，必須通盤考量我國當前社會情況及民意需求，以免貿然制定專法而遭質疑以立法之名而行打壓之實。若採修法方式，必須注意者，不論是錯誤報導、不公評論、未經查證新聞、消息或廣告置入新聞，我國雖有法律明文，但規範主體及裁罰對象恐不及於一般民眾，對此應納入修法考量。另據報載有立法委員提案，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原定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 3 萬元以下罰鍰，在前述條文中新增「未經查證在網路散播傳遞假新聞、假消息」視為違法，立意雖好，惟認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宜先審慎研訂，否則將衍生更多爭議與民怨。此外，就目前可行作法而言，對於攸關民眾權益之法令，如上所提錯誤報導、不公評論、未經查證新聞、消息或廣告置入新聞等，由於現行法律已有規範，主管機關應廣為宣導並善盡監理之責，若屬個人權益部分，當事人自得循法律途徑救濟。

三、結語

當今民主國家皆強調「第四階級」的概念，此即「第四權」，指大眾媒體係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外之制衡政府的第四種力量。第四權賦予大眾傳媒扮演非官方卻能夠凝聚各界想法的角色，不僅有助於公眾瞭解問題及表達聲音，同時也是制衡政府的重要機制。因此，當有政府涉入管制或遭質疑新聞之真實性與公正性時，媒體多認為因屬新

聞自由(freedom of press)而主張應予免責。面對假消息充斥之亂象，如何透過健全法制、媒體自律、查核機制及網路治理等措施，促使報導或傳遞真實且公正之新聞與消息，但同時也要保障言論自由，此乃世界各國現正面臨之挑戰。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當 議 記 席
受 爭 忘 出
不 免 莫 不
千 風 理 宜
三 政 倫 相
過 會 政 不
禮 知 廉 顯
當 細 意 慮
正 仔 注 考
應 想 要 應
儀 物 贈 酬
禮 財 餽 應
交 贈 受 宴
社 受 收 飲

機密維護宣導



■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資訊組長 李詩婷

107 年為臺灣行動支付元年，政府大力推動行動支付，民眾被行動支付的便利性所吸引，但也對其背後的安全風險有所疑慮，便利與安全應如何兼得？
(本文載自清流月刊)

一、行動支付時代來臨

行動支付是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的國家發展政策之一，行政院賴院長於 106 年出席「行動支付購物節暨聯盟成立大會與聯合成果展」時，揭示於 114 年行動支付提升至 90% 的政策目標。行政院已將 107 年訂為臺灣行動支付元年，為了讓行動支付更為普及，相關部會陸續修訂與鬆綁法令，並推出眾多行動支付軟體，以建置友善的行動

支付使用環境。政府大力推動行動支付，目的不僅在增加便民服務，亦希望藉此刺激消費、促進經濟成長。在政府及民間業者的努力下，行動支付使用率也逐年提升，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國內行動支付總交易金額已超過 281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601%

二、什麼是行動支付？

行動支付簡單來說就是可利用行動載具（如手機）以非現金方式進行付款交易。交易方式主要又可分為兩種，一種是使用 NFC 功能進行感應刷卡，以國際三大 Pay（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為代表，其特色是交易時是利用行動裝置內建的 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場通訊）功能進行感應傳輸，故不需要啟用網路，行動裝置充其量只是信用卡的載體而已。另一種則是透過 QR Code 掃描方式進行支付，交易時需啟用網路，但因不限定廠牌手機與 NFC 通訊功能，進入門檻較低，故配合的商家最廣，如夜市或手搖茶飲店常見的街口支付或 Line Pay 等。

三、資安問題仍是最大疑慮

民眾被行動支付的便利性所吸引，但也對其背後的安全風險產生疑慮。有據於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修正了《電子支付機構資管作業基準辦法》，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亦修正

「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等法規，目的就是在建立相關安全控制基準，規範支付平臺應具備完善之安全防護機制，以維護使用者個人資料安全。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另外，針對行動裝置 APP 的安全問題，經濟部工業局已修訂「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 V1.2」等相關文件，並新增「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指引 V1.0」，提供行動支付商家在開發及檢測 APP 時作為參考依據，以加強資安防護。相關業者及開發商為符合法令規範及維護自身商譽，亦須設計相關安全防護機制以降低資安風險，在不危及使用便利性下努力提高支付機制的安全性。舉例而言，Apple Pay 為了提高安全性，凡是設定使用 Apple Pay 的手機皆強制啟用螢幕鎖，並可搭配指紋辨識或 Face ID 以兼顧使用便利性。Google Pay 亦須設定螢幕鎖控制，不論是密碼、圖形或指紋皆可，且一旦移除螢幕鎖設定，裝置內綁定的信用卡設定也會一併移除。

四、使用者應具備基本資安意識

然而，行動支付最大的安全隱憂仍來自使用者的行動裝置使用習慣。手機螢幕鎖定方式一般包含圖形、密碼、及滑動解鎖等，若未開啟螢幕鎖定，或是解鎖密碼太簡單（例如使用慣用密碼 0000、1234、生日等）就容易被破解而盜用，使用圖形解鎖也須避免被旁人偷看或利用螢幕殘留的指紋痕跡進行猜測破解。當手機變成行動支付的載具，

其效力就等同信用卡般重要，但一般民眾不會將信用卡輕易離身，卻可能會將手機隨意置於座位後短暫離開，增加行動支付被盜用風險。多數行動支付 APP 依賴的是內建的密碼認證機制，而非手機密碼，例如街口支付、Line Pay 及台灣 Pay 等，於交易前必須輸入密碼後始能開啟支付功能，故並不會強制使用者啟用螢幕鎖控制機制。然而使用者仍需留意其內建的安全機制是否確實有效，即使在手機遺失時仍能及時發揮保護作用。建議使用者仍應以縱深防禦(Defense in depth)之概念，仍應啟用手機螢幕鎖定密碼。

五、結論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在2017年2月所進行的「行動支付消費者調查分析」調查顯示，國人考量是否使用行動支付的前五名因素之中，安全性因素(83.3%)位居榜首，「有無優惠(49.5%)」則屈居第二，表示國人對行動支付的安全性疑慮比「優惠小確幸」更為看重。

廉政署受理檢舉方式

- 一、24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 二、電話檢舉: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檢舉專用郵政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153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 五、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資安專家建議民眾應：

- ◆ 行動裝置啟用螢幕鎖定機制，強化資安縱深防禦。
- ◆ 避免下載來路不明的 APP 軟體，並安裝防毒軟體。
- ◆ 避免使用簡易密碼並時常更換。
- ◆ 小心保管行動裝置，若不慎遺失則可利用 Android 的「找回手機」，或是 Apple 的「尋找我的 iPhone」功能，定位手機位置或進一步進行裝置鎖定、資料清除等動作。

勇敢吹哨
BLOW AWAY THE CORRUPTION

檢舉貪瀆是勇敢的英雄行為
We need you to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with us.

不法 **Get Out!**

QR Code

其他多元檢舉管道：
Multi Channel of whistle-blowing

☎ 02-2562-1156
✉ gechief-p@mail.moj.gov.tw

臺北郵政14-153號信箱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2樓

檢舉獎金
最高新臺幣
1000萬

24小時廉政專線
24-hour Integrity Hotline

0800-286-586
The reward of whistle-blowing is up to 10 MILLION NTDS !

法務部 廉政署
MOJ OFFICE OF INTEGRITY
MINISTRY OF JUSTICE

油鍋起火，

沒有滅火器該如何處理？

廚房是家中最容易起火的場所之一，油鍋起火常為主因，面臨油鍋突然起火，一般人會產生驚慌，不知所措，此時千萬要鎮定，如身旁無滅火器，可依下列步驟處理：

- 一、拿起鍋蓋，由身體往油鍋方向蓋住油鍋，阻絕火勢持續擴大延燒。
- 二、關閉爐火。
- 三、再用濕毛巾覆蓋鍋蓋之邊緣縫隙，阻隔氧氣。

為什麼不先關爐火，要先蓋鍋蓋？因為滅火之勝負往往決定在剎那之間，如果油鍋已經起火，關閉爐火無法立刻發揮滅火功效，只有立即蓋上鍋蓋才能阻隔火勢，所以在此強烈建議，處置油鍋起火請先蓋上鍋蓋。

如果火勢無法控制要立刻通知屋內其他人員，迅速逃離現場。

消費者保護專欄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發出新聞稿，提醒民眾應多留意，以防發生爭議。

(下文引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新聞稿)

近日因網購演唱會二手門票引發之消費爭議，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多次邀集相關業者協商，改善網站文字與圖示，並明確揭露網站內容。惟今(107)年年終將至，大型演唱會紛紛推出預售門票之活動，行政院消保處蒐集相關資料，發現自今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2 日止仍有 285 件爭議案，包括 Viagogo A.G.(下稱 Viagogo) 274 件、Ticketbis S.L.(下稱 Stubhub) 8 件，及權可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GO 票亮) 3 件(附表)。申訴之主要態樣，分別為門票售價與服務費用過高，以及不能退票等消費爭議。

為防範演唱門票消費之爭議，文化部於今年 5 月 16 日發布「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維護消費者在官網購票之權益。倘消費者無法在官網購得門票，行政院消保處再次提醒消費者，網購演唱會二手門票，應注意下列事項：

確認進入之網站是否為唱演會官方網站，並注意二手票售價與官網原價之差額(非官網之售價由賣家自行定價，售價與官網面值不同)。

網購二手門票，除售價之外，尚需負擔平台高額之服務費用(Viagogo 之預訂費約售價之 25%-30%，Stubhub 之處理費約為 15%，GO 票亮只收取售價)

三、勿因業者限「分」完成，或因頁面顯示排隊人數及所剩門票有限，而在壓力下倉促刷卡付費。

四、注意網站是否同意買家在一定期限內無條件退票，並掌握退票期限。

五、約定由平台交付門票較有保障，若約定由賣家自行交付，可能發生未交付門票或門票無效之爭議。若未依約交付有效門票，買家因此衍生之損失，例如交通費用或取消旅館之違約金，可向平台網站業者主張權益。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再提醒消費者，網購演唱會門票如有消費爭議，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別落入「餡」阱，清明潤餅健康 DIY

本文引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清明節吃潤餅是國人特有的文化！潤餅是以極薄的麵餅為皮，內餡種類無論葷、素、甜、鹹，均可自由選擇，是常見於小吃攤販或餐廳料理之傳統小吃。市售潤餅一份約 400 大卡，外皮兩張相當於 1/4 碗飯 (1 張潤餅皮 15 克，約 35 大卡)，內餡有炒蔬菜 (如高麗菜、豆芽菜、韭菜、紅蘿蔔等)、炸紅糟肉、豆干及蛋酥，最後撒上花生粉及糖粉。另外，有些潤餅還會特別加油麵，增加飽足感。國民健康署提醒民眾市售潤餅通常含較高的油脂及糖粉，建議民眾把握「少油、少鹽、少糖、高纖」的原則，如外購潤餅時，內餡應選擇非油炸肉，並要求店家不要撒糖粉。國民健康署也建議民眾可以在家自己動手做健康又美味的潤餅。

潤餅輕鬆 DIY 身體健康零負擔

國民健康署建議民眾聰明 DIY 健康潤餅，掌握高纖、川燙、不油炸、少糖、多蔬果五要訣。

一、餅皮選高纖，健康不油炸

潤餅皮可以選購富含纖維的全麥或紫山藥口味，且不要再經油炸、油煎，另外，兩張潤餅皮等於四分之一碗飯，需與正餐主食做代換。

二、川燙伴油麵，主食需替換

油麵本身已含油脂，建議以川燙方式減少油量，再將蔬菜拌進油麵。

另外，若一捲潤餅如用兩張潤餅皮及半碗油麵，則主食量等於半碗飯量，需與正餐主食做代換。

三、蛋肉不油炸，川燙白肉佳

潤餅內餡少用飽和脂肪含量高的五花肉、炸蛋酥，因含有大量油脂，過量攝取造成膽固醇及熱量過高，可改用川燙雞肉絲、瘦豬肉絲、豆干絲及蒸蛋皮等，減少身體負擔。

四、1 份堅果好，少糖多健康

攝取過多的糖會造成肥胖、代謝異常與齲齒。國民健康署建議潤餅不加細糖粉，可用葡萄乾和蔓越莓乾之甜味取代糖粉，天然營養，風味更佳。另外，堅果種子類富含單元不飽和脂肪酸、維生素 E、纖維質、鎂等營養素，具有保護心臟的功能，我國每日飲食指南建議每天攝取 1 份堅果種子類(等於 1 湯匙花生粉)，故建議花生粉亦應適量攝取、勿過量。

五、多蔬多果好，清爽無負擔

蔬菜與水果含有豐富的維生素、礦物質及膳食纖維，可促進腸胃蠕動、腸道益菌生長、降低血膽固醇。多選用當季新鮮、顏色豐富及富含纖維的蔬菜，如：高麗菜、胡蘿蔔絲、韭菜、香菇絲、苜蓿芽、豆芽菜

等，蔬菜以川燙或水煮方式，減少烹調油。另外，搭配季節性的新鮮水果（如椪柑、小番茄、蓮霧、香蕉、芭樂、蘋果等），可取代糖粉之甜味，不僅口味清爽，讓民眾享受美食之餘，也能一手掌握健康。

反貪宣導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政風室全體同仁敬祝順心